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17执522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松江支行，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路388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傅翔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天喔食品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九干路159弄6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林建华，董事长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8）沪0117民初9697号民事调解书，因被执行人逾期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天喔食品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名下在注册商标权（具体147项详见司法评估鉴证报告评估鉴证明细表）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潘 建 华

审 判 员 谢 铭 军

审 判 员 王 军

二〇二〇年九月二日

书 记 员 胡 凤